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

CR3-23-0048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冀南

涉案人士：朱宏，男，1969年1月4日出生，無證，在本澳無固定居所，報稱居住中國安徽省宣城市朗溪縣瀚海小區5棟1單元102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被扣押物品之所有人，包括：

1部HUAWAI手提電話，連智能卡2張。

其須於 3 個月 內前來本法院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，否則，根據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以及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之規定，該扣押物將被充公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 \* \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

法官

(岑勁丹)

特級書記員

(何衛坤)